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0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政策性搬迁情况概述

根据《青海省湟水流域污染防治条例》《青海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湟水河沿岸养殖场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6〕107号)》《湟源县禽畜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划分方案》(源政办〔2016〕163号)和《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禽畜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试行)的通知》(宁政办〔2017〕143号)等相关要求,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圣源牧场")所在地已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青海圣源牧场收到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限期关停通知书》。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为尊重西宁市湟源县防治污染工作的部署,青海圣源牧场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进行了政策性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协商补偿事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但截至2020年3月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未作出任何实质性补偿决定,亦未与青海圣源牧场签订补偿协议。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0年3月11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青01行初16号)〕,该行政起诉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

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2020年8月7日开庭审理。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0)青01行初16号)〕。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提出的行政补偿请求尚需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裁量,以确定补偿范围、标准和数额,故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1、责令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2、驳回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2020年11月30日,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向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发送《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源政函[2020]27号),决定给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关停后2019年、2020年80户大华镇池汉村农户土地流转费498,000元。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未就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损失做出实质性补偿方案或意见,其所作复函不符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巨大经济损失的客观事实,亦不符合法律规定,严重损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2021年2月18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青01行初16号)〕,该行政起诉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此后,青海圣源牧场于2021年7月20日接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临时变更开庭时间通知,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审理日期变更为2021年8月3日。该案件已于2021年8月3日正常开庭审理。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的(2021〕青01行初27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1.虽然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根据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青01行初16号生效判决,以复函形式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补偿申请履行了职责,但是其2020年11月30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主要证据不足,且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补偿申请事项未作出全面、完整地回应,属明显不当。故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提出撤销《复函》的诉讼请求成立。2.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考虑到案涉政府关闭搬迁方案中未规定具体的补偿范围及标准可供参照,更鉴于在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期间,原被告双方仍愿意自行协商解决纠纷,从实质解决争议、减少当事人诉累、节约国家司法和行政资源的角度,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本着及时、全面补偿原则,重新作出补偿决定。基于以上观点,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六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1.撤销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2. 责令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重新作出补偿决定。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纠纷一案,因青海圣源牧场不服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青01行初27号行政判决,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整体利益,2021年12月2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上诉状。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作出的(2021)青行终110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虽依照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作出涉诉复函,内容涉及给予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关停后相关土地流转费用,但无论从复函的形式要件还是实质内容来看,其对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原因划定禁养区,致使关闭或者搬迁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范围、补偿依据及补偿金额等均未予以界定及明确。同时结合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湟水河两岸养殖场(小区)的搬迁,主要是引导搬迁至新选址建设养殖场,争取国家、省、市项目重点支持,或鼓励转产,给予相关政策扶持,未就货币补偿规定具体的补偿方式和标准这一事实。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尚有对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补偿权益作出相关处理的"自由裁量权"。一审法院西宁市中院基于此判决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限期重新作出补偿决定并无不当。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进一步查清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损失事实,尽快确定补偿方式和范围,明确补偿依据和金额,使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综上,一审法院西宁市中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基于以上观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年6月8日,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作出《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补偿申请的处理意见》(源政函[2022]29号)。意见中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给予解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2019-2022年牧场土地流转费996,000元。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所作出的处理意见明显不符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巨大经济损失的客观事实,亦不符合法律规定,严重损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2022年12月2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2年12月27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青01行初66号)〕,该行政起诉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3年4月12日,青海圣源牧场与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纠纷一案〔(2022)青01行初66号)〕开庭审理,开庭审理后,鉴于该案已经过多次、多级人民法院审理,出于化解矛盾、解决问题角度,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进行调解,并给予原、被告双方3个月的调解期限,以期双方通过调解方式解决行政补偿纠纷。2023年5月至6月,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多次通过见面、电话等方式就该案积极进行沟通、调解,但双方无法达成有效调解意见。2023年12月18日,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青01行初66号行政判决书,判决书对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源政函(2022)29号处理意见是否应予撤销、青海圣源牧场主张牧场因划定禁止养殖区域而关闭搬迁遭受的经济损失提起补偿请求是否有事实及法律依据、青海圣源牧场因关闭搬迁遭受的经济损失所提各项补偿请求是否成立等均进行了论述。基于对前述事项的论述,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项、第七十三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1、撤销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8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事宜的处理意见》;2、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偿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搬迁后的损失290.74万元;3、驳回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纠纷一案,因青海圣源牧场不服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青01行初66号行政判决,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整体利益,2023年12月28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上诉状。近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6日作出的(2024)青行终7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第010号评估报告确定房屋建筑物价值为859万元,青海圣源牧场认为一审判决在859万元基础上乘以75%确定644.25万元补偿数额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青海子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行政补偿职责纠纷涉及的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异议回复》明确了因项目停产等因素,无法判断企业经营当中的设计产能与实际产能等的差异,故本次评估主要考虑实体性贬值因素。而案涉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备及其他室内物品在功能上均可正常使用,且不存在因本身原因造成利用率下降,价值得不到实现的情况。加之第010号评估报告载明了:"委托资产产权持有单位均未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也就是说,最终的评估结果也是在建筑物不具有产权证明的基础上做出,因此,一审法院以评估结果未考虑房屋建筑物权属情况及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为由,自行对房屋建筑物补偿金额酌定为644.25万元(859万元×75%)不妥,应予纠正。青海圣源牧场的此项主张本院予以支持。综上,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上诉请求和理由部分成立,应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的补偿金额不当,应予纠正。基于以上观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三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一、维持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青01行初66号行政判决第一项,即:"撤销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8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处理意见》";二、撤销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青01行初66号行政判决第二项,即:"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偿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搬迁后的损失290.74万元";三、湟源县人民政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偿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损失505.49万元;四、驳回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7月,青海圣源牧场因与青海省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一案,不服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青行终7号行政判决,故作为再申请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后续青海圣源牧场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0日作出的(2024)最高法行申7428号行政裁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裁定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湟源县政府对于其所辖行政区域内符合规模标准的畜禽养殖场所因划定禁止养殖区域而关闭搬迁遭受的经济损失,有依法予以补偿的职责。此种补偿非因行政机关的违法行为而产生,其补偿范围应限定于直接损失并应综合考虑案情后作出判断。关于涉案补偿款是否应当扣减湟源县政府已经支付的补贴款问题二审法院已作详细、充分的论述,本院予以认可,不再赘述。根据青海圣源牧场申请再审提供的材料和理由,不能推翻一二审法院生效判决。综上,青海圣源牧场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裁定驳回青海圣源牧场的再审申请。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政策性搬迁进展情况

近日,青海圣源牧场因与青海省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一案,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6年1月6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青01执5号)〕,该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青海圣源牧场政策性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青海圣源牧场政策性搬迁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玉米新品种通过国家品审会审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孙)公司自主研发的玉米新品种"登海359""登海992""登海997""登海2335""登海2367""登海2368""登海2378""登海2379""登海2388""登海3159""登海YY226""登海宇玉635"共计12个玉米新品种,已经第五届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第八次主任委员会会议审定通过,品种名称等信息经公示无异议,现予公告。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申请者	育种者	农艺性状	适宜种植区域
1	登海359	国审玉20252072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征特性:东华北中熟春玉米组出苗至成熟129.2天,比对照先玉335早熟0.2天。幼苗叶鞘紫色,花丝绿色,花药浅紫色,颖壳绿色。株型紧凑,株高315厘米,穗位高116厘米,成株叶片数19片。果穗长筒型,穗长21.6厘米,穗行数14—16行,穗轴红色,籽粒黄色,籽粒类型半马齿,百粒重43.2克。经鉴定,中抗大斑病,中抗穗腐病,中抗灰斑病,感茎腐病,感丝黑穗病。经测定,籽粒容重742克/升,粗淀粉含量72.61%,粗蛋白含量9.11%,粗脂肪含量4.27%,赖氨酸含量0.30%。 产量表现:参加国家玉米品种绿色通道试验东华北中熟春玉米组。2022年区域试验初试平均亩产855千克,比对照增产6.4%;2023年区域试验复试平均亩产839千克,比对照增产4.7%;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亩产847千克,比对照增产5.6%;2024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847千克,比对照增产6.2%。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4月下旬至5月上旬,密度4500株/亩左右,注意防治茎腐病。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玉米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在辽宁省东部山区和辽北部分地区,吉林省吉林市、白城市、通化市大部分地区,辽源市、长春市、松原市部分地区,黑龙江省第一积温带,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南部、赤峰市、通辽市、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等部分地区,河北省张家口市坝下丘陵及河川中塬区和承德市中南部中熟区,山西省北部大同市、朔州市盆地区和中部及东南部丘陵区种植。
2	登海992	国审玉20252089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征特性:东华北中晚熟春玉米组出苗至成熟127.0天,比对照郑单958早熟0.6天。幼苗叶鞘紫色,花丝浅紫色,花药浅紫色,颖壳绿色。株型紧凑,株高285厘米,穗位高110厘米,成株叶片数20片。果穗筒型,穗长19.0厘米,穗行数16—18行,穗轴红色,籽粒黄色,籽粒类型半马齿,百粒重34.5克。经鉴定,中抗大斑病,中抗茎腐病,感穗腐病,感灰斑病,感丝黑穗病。经测定,籽粒容重799克/升,粗淀粉含量72.97%,粗蛋白含量10.48%,粗脂肪含量3.52%,赖氨酸含量0.30%。 产量表现:参加国家玉米品种绿色通道试验东华北中晚熟春玉米组。2023年区域试验初试平均亩产817千克,比对照增产5.0%;2024年区域试验复试平均亩产819千克,比对照增产6.8%;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亩产818千克,比对照增产5.9%;2024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800千克,比对照增产5.2%。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4月下旬至5月中上旬,密度4500株/亩左右,注意防治穗腐病。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玉米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在辽宁省东部山区和辽北部分地区,吉林省吉林市、白城市、通化市大部分地区,辽源市、长春市、松原市部分地区,黑龙江省第一积温带,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南部、赤峰市、通辽市、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等部分地区,河北省张家口市坝下丘陵及河川中塬区和承德市中南部中熟区,山西省北部大同市、朔州市盆地区和中部及东南部丘陵区种植。
3	登海997	国审玉20252140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征特性:黄淮海夏玉米组出苗至成熟102.7天,比对照郑单958晚熟0.3天。幼苗叶鞘紫色,花丝浅紫色,花药浅紫色,颖壳绿色。株型紧凑,株高261厘米,穗位高103厘米,成株叶片数19片。果穗长锥型,穗长17.7厘米,穗行数16—18行,穗轴红色,籽粒黄色,百粒重31.9克。经鉴定,抗南方锈病,中抗小斑病,感茎腐病,感穗腐病,高感弯孢叶斑病,高感瘤黑粉病。经测定,籽粒容重795克/升,粗淀粉含量72.07%,粗蛋白含量10.78%,粗脂肪含量3.85%,赖氨酸含量0.30%。 产量表现:参加国家玉米品种绿色通道试验黄淮海夏玉米组。2023年区域试验初试平均亩产716千克,比对照增产7.6%;2024年区域试验复试平均亩产699千克,比对照增产4.6%;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亩产707.4千克,比对照增产6.1%;2024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682千克,比对照增产5.4%。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6月上中旬,密度4500株/亩左右,注意防治茎腐病、穗腐病、弯孢叶斑病和瘤黑粉病。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玉米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在河南省、山东省、河北省保定市和沧州市的南部及以南地区、陕西省关中灌区、山西省运城市和临汾市、晋城市部分平川地区、江苏和安徽两省淮河以北地区、湖北省襄阳地区夏播种植。
4	登海2335	国审玉20252049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征特性:东华北中早熟春玉米组出苗至成熟125.3天,比对照东农264早熟0.2天。幼苗叶鞘紫色,花丝绿色,花药黄色,颖壳绿色。株型紧凑,株高297厘米,穗位高111厘米,成株叶片数18片。果穗长筒型,穗长20.5厘米,穗行数14—16行,穗轴红色,籽粒黄色,籽粒类型偏马齿,百粒重40.7克。经鉴定,感大斑病,感茎腐病,感穗腐病,感灰斑病,高感丝黑穗病。经测定,籽粒容重790克/升,粗淀粉含量74.07%,粗蛋白含量9.78%,粗脂肪含量4.08%,赖氨酸含量0.29%。 产量表现:参加国家玉米品种绿色通道试验东华北中早熟春玉米组。2023年区域试验初试平均亩产830千克,比对照增产5.1%;2024年区域试验复试平均亩产868千克,比对照增产6.3%;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亩产848.9千克,比对照增产5.7%。2024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856千克,比对照增产3.8%。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4月下旬至5月中旬,密度4500株/亩左右,注意防治大斑病、茎腐病、穗腐病和丝黑穗病。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玉米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在河南省、山东省、河北省保定市和沧州市的南部及以南地区、陕西省关中灌区、山西省运城市和临汾市、晋城市部分平川地区、江苏和安徽两省淮河以北地区、湖北省襄阳地区夏播种植。
5	登海2367	国审玉20252088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征特性:东华北中晚熟春玉米组出苗至成熟126.9天,比对照郑单958早熟0.7天。幼苗叶鞘紫色,花丝绿色,花药黄色,颖壳绿色。株型紧凑,株高317厘米,穗位高129厘米,成株叶片数20片。果穗长筒型,穗长20.9厘米,穗行数18—20行,穗轴红色,籽粒黄色,籽粒类型半马齿,百粒重36.8克。经鉴定,中抗茎腐病,感穗腐病,感大斑病,感灰斑病,感丝黑穗病。经测定,籽粒容重777克/升,粗淀粉含量72.37%,粗蛋白含量11.31%,粗脂肪含量4.04%,赖氨酸含量0.30%。 产量表现:参加国家玉米品种绿色通道试验东华北中晚熟春玉米组。2023年区域试验初试平均亩产873千克,比对照增产12.3%;2024年区域试验复试平均亩产836千克,比对照增产9.1%;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亩产855千克,比对照增产10.7%;2024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791千克,比对照增产4.0%。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4月下旬至5月中上旬,密度4500株/亩左右,注意防治大斑病、穗腐病。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玉米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在辽宁省东部山区和辽北部分地区,吉林省吉林市、白城市、通化市大部分地区,辽源市、长春市、松原市部分地区,黑龙江省第一积温带,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南部、赤峰市、通辽市、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等部分地区,河北省张家口市坝下丘陵及河川中塬区和承德市中南部中熟区,山西省北部大同市、朔州市盆地区和中部及东南部丘陵区种植。
6	登海2368	国审玉20252136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征特性:黄淮海夏玉米组出苗至成熟103.3天,比对照郑单958晚熟0.9天。幼苗叶鞘紫色,花丝浅紫色,花药浅紫色,颖壳绿色。株型紧凑,株高265厘米,穗位高102厘米,成株叶片数19片。果穗筒型,穗长17.9厘米,穗行数18-20行,穗轴白色,籽粒黄色,百粒重32.3克。经鉴定,高抗茎腐病,中抗小斑病,中抗南方锈病,感穗腐病,感弯孢叶斑病,高感瘤黑粉病。经测定,籽粒容重759克/升,粗淀粉含量73.11%,粗蛋白含量9.53%,粗脂肪含量3.75%,赖氨酸含量0.26%。 产量表现:参加国家玉米品种绿色通道试验黄淮海夏玉米组。2023年区域试验初试平均亩产720千克,比对照增产8.1%;2024年区域试验复试平均亩产721千克,比对照增产8.0%;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亩产720.4千克,比对照增产8.05%;2024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696千克,比对照增产7.7%。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6月上中旬,密度4500株/亩左右,注意防治穗腐病、瘤黑粉病。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玉米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在河南省、山东省、河北省保定市和沧州市的南部及以南地区、陕西省关中灌区、山西省运城市和临汾市、晋城市部分平川地区、江苏和安徽两省淮河以北地区、湖北省襄阳地区夏播种植。
7	登海2378	国审玉20252137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征特性:黄淮海夏玉米组出苗至成熟102.6天,比对照郑单958晚熟0.1天。幼苗叶鞘紫色,花丝绿色,花药黄色,颖壳绿色。株型紧凑,株高263厘米,穗位高93厘米,成株叶片数19片。果穗长筒型,穗长18.4厘米,穗行数16~20行,穗轴红色,籽粒黄色,百粒重33.4克。经鉴定,中抗小斑病,中抗南方锈病,感茎腐病,感穗腐病,感瘤黑粉病,高感弯孢叶斑病。经测定,籽粒容重784克/升,粗淀粉含量70.19%,粗蛋白含量10.61%,粗脂肪含量3.79%,赖氨酸含量0.30%。 产量表现:参加国家玉米品种绿色通道试验黄淮海夏玉米组。2023年区域试验初试平均亩产721千克,比对照增产7.1%;2024年区域试验复试平均亩产707千克,比对照增产5.3%;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亩产713.9千克,比对照增产6.2%;2024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678千克,比对照增产4.0%。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6月上中旬,密度4500株/亩左右,注意防治茎腐病、穗腐病和弯孢叶斑病。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玉米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在河南省、山东省、河北省保定市和沧州市的南部及以南地区、陕西省关中灌区、山西省运城市和临汾市、晋城市部分平川地区、江苏和安徽两省淮河以北地区、湖北省襄阳地区夏播种植。
8	登海2379	国审玉20252138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征特性:黄淮海夏玉米组出苗至成熟102.2天,比对照郑单958早熟0.3天。幼苗叶鞘紫色,花丝绿色,花药黄色,颖壳绿色。株型紧凑,株高263厘米,穗位高95厘米,成株叶片数19片。果穗长筒型,穗长19.4厘米,穗行数14~18行,穗轴红色,籽粒黄色,百粒重35.1克。经鉴定,抗茎腐病,中抗小斑病,感穗腐病,感瘤黑粉病,高感南方锈病,高感弯孢叶斑病。经测定,籽粒容重764克/升,粗淀粉含量71.02%,粗蛋白含量11.04%,粗脂肪含量3.82%,赖氨酸含量0.32%。 产量表现:参加国家玉米品种绿色通道试验黄淮海夏玉米组。2023年区域试验初试平均亩产754千克,比对照增产11.9%;2024年区域试验复试平均亩产718千克,比对照增产7.0%;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亩产736.0千克,比对照增产9.45%;2024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689千克,比对照增产6.6%。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6月上中旬,密度4500株/亩左右,注意防治穗腐病、弯孢叶斑病和南方锈病。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玉米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在河南省、山东省、河北省保定市和沧州市的南部及以南地区、陕西省关中灌区、山西省运城市和临汾市、晋城市部分平川地区、江苏和安徽两省淮河以北地区、湖北省襄阳地区夏播种植。
9	登海2388	国审玉20252139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征特性:黄淮海夏玉米组出苗至成熟102.9天,比对照郑单958晚熟0.5天。幼苗叶鞘紫色,花丝浅紫色,花药浅紫色,颖壳绿色。株型紧凑,株高286厘米,穗位高100厘米,成株叶片数19片。果穗长筒型,穗长19.2厘米,穗行数16~18行,穗轴红色,籽粒黄色,百粒重32.8克。经鉴定,感茎腐病,感穗腐病,感小斑病,高感南方锈病,高感弯孢叶斑病,高感瘤黑粉病。经测定,籽粒容重790克/升,粗淀粉含量73.37%,粗蛋白含量10.09%, 粗脂肪含量3.77%,赖氨酸含量0.29%。 产量表现:参加国家玉米品种绿色通道试验黄淮海夏玉米组。2023年区域试验初试平均亩产743千克,比对照增产11.8%;2024年区域试验复试平均亩产728千克,比对照增产8.9%;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亩产735.5千克,比对照增产10.4%;2024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708千克,比对照增产8.6%。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6月上中旬,密度4500株/亩左右,注意防治茎腐病、穗腐病、小斑病、弯孢叶斑病、瘤黑粉病和南方锈病。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玉米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在河南省、山东省、河北省保定市和沧州市的南部及以南地区、陕西省关中灌区、山西省运城市和临汾市、晋城市部分平川地区、江苏和安徽两省淮河以北地区、湖北省襄阳地区夏播种植。
10	登海3159	国审玉20253260	河南登海正根种业有限公司	河南登海正根种业有限公司、新疆登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特征特性:黄淮海夏玉米组出苗至成熟101.4天,比对照郑单958早熟0.7天。幼苗叶鞘紫色,花丝紫色,花药绿色,颖壳绿色。株型半紧凑,株高263厘米,穗位高100厘米,成株叶片数20片。果穗长筒型,穗长19.2厘米,穗行数14—20行,穗轴红色,籽粒黄色,籽粒类型半马齿,百粒重30.8克。经鉴定,中抗茎腐病,感穗腐病,感小斑病,高感南方锈病,高感弯孢叶斑病,高感瘤黑粉病。经测定,籽粒容重752克/升,粗淀粉含量71.74%,粗蛋白含量10.31%,粗脂肪含量4.9%,赖氨酸含量0.31%。 产量表现:参加国家玉米品种联合体试验黄淮海夏玉米组。2023年区域试验初试平均亩产731千克,比对照增产12.5%;2024年区域试验复试平均亩产681千克,比对照增产8.5%;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亩产706千克,比对照增产10.5%;2024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681千克,比对照增产7.8%。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6月上中旬,密度4500株/亩左右,注意防治穗腐病、小斑病、弯孢叶斑病、瘤黑粉病和南方锈病。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玉米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在河南省、山东省、河北省保定市和沧州市的南部及以南地区、陕西省关中灌区、山西省运城市和临汾市、晋城市部分平川地区、江苏和安徽两省淮河以北地区、湖北省襄阳地区夏播种植。
11	登海YY226	国审玉20253289	山东登海宇玉种业有限公司	山东登海宇玉种业有限公司、山东种业有限公司	特征特性:黄淮海夏玉米组出苗至成熟102.6天,与对照郑单958生育期相当。幼苗叶鞘紫色,花丝绿色,花药紫色,颖壳绿色。株型紧凑,株高285厘米,穗位高99厘米,成株叶片数20片。果穗长筒型,穗长20.3厘米,穗行数14—18行,穗轴红色,籽粒黄色,籽粒类型半马齿,百粒重35.2克。经鉴定,中抗茎腐病,中抗穗腐病,中抗弯孢叶斑病,感小斑病,感南方锈病,高感瘤黑粉病。经测定,籽粒容重748克/升,粗淀粉含量73.23%,粗蛋白含量9.80%,粗脂肪含量4.20%,赖氨酸含量0.28%。 产量表现:参加国家玉米品种联合体试验黄淮海夏玉米组。2022年区域试验初试平均亩产664千克,比对照增产7.4%;2023年区域试验复试平均亩产709千克,比对照增产8.2%;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亩产686千克,比对照增产7.8%;2023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689千克,比对照增产7.4%。 栽培技术要点:适宜播种期6月中上旬,密度4000—4500株/亩,注意防治小斑病和瘤黑粉病。	审定意见:该品种符合国家玉米品种审定标准,通过审定。适宜在河南省、山东省、河北省保定市和沧州市的南部及以南地区、陕西省关中灌区、山西省运城市和临汾市、晋城市部分平川地区、江苏和安徽两省淮河以北地区、湖北省襄阳地区夏播种植。
12	登海宇玉635	国审玉20253290	山东登海宇玉种业有